

知识产权

概览

罗拔臣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部经常与本所的诉讼和争议排解部合作处理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有关侵犯版权、商标、注册及未注册的设计，及与损害本所客户权利的侵权者洽商和订立有关“停止”使用的承诺之和解协议，以及经常在紧急的情况下向知识产权侵权者成功申请非正审济助。

罗拔臣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部的客户来自各制造及服务行业。本所会按其实务及知识产权上的需要提供法律意见。

就新成立之企业及品牌，本所及全球各相关事务所与客户合作策划方案，致力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充分保障客户的商标。

本所亦协助客户注册专利权及各项设计并为此提供法律意见，确立及保障其艺术作品的版权。本所尤其与企业客户紧密合作，以确保其业务中创作出具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不被第三者索赔。

本所就各式各样之特许安排在亚洲区内代表制造商、首要特许持有人及经销商，尤其着重涉及知识产权的安排有相当经验。

本部亦与本所私募投资及商业

部团队合作，就并购中衍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如目标公司资讯科技系统许可牌照的合规事宜，提供尽职审查服务。

本部亦会联同本所刑事及商业罪案部处理由香港海关展开较为严重之调查，当中包括侵权及伪冒货品的案件。

- **知识产权 — 具争议性**
- **知识产权 — 非争议性**

团队成员



李应彪
合伙人



麦思丽
合伙人



司徒本与
合伙人



陈诗韵
合伙人



史密夫
顾问

曾处理案例

- ◆ 就一宗由香港海关展开，有关应课税商品的案件代表一间香港大型饮品经销商。此案依然是香港人权法案中具指引性的案例。此案确立以下的法则：
检控官不需就严格法律责任的罪行证明被告知悉干犯控罪，被告可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的标准下，证明其真诚及合理地相信已遵守有关法规，作为抗辩理由。
- ◆ 率领律师团队代表三间香港大型银行，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指称银行不当地销售雷曼兄弟相关投资产品的指控所展开的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 ◆ 率领律师团队代表一间保险公司(由五间金融机构合资所组成)
就前职员挪用款项展开申索，当中包括申请马雷瓦资产冻结令冻结涉案被告人的资产，及申请诺里奇药商披露令以便对挪用的款项展开索究申索，并成功追讨部分挪用款项。
- ◆ 率领律师团队代表一间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收购著名的地区性咖啡连锁店，并代表该上市公司出售咖啡连锁店的股权予一间国营公司。
- ◆ 为一间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与一间西式连锁餐厅的联营计划提供法律意见，联营后公司成为全港最大型的西式连锁餐厅 (营运40多间餐厅)。
- ◆ 代表一间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就其大股东出售股权及因此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公开要约提供法律意见。
- ◆ 率领律师团队代表一间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就收购一间持有中国土地物业公司提供法律意见，该交易亦被列为该上市公司的主要收购。
- ◆ 率领律师团队代表发行人或其保荐人分别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和创业板上市。最近成功上市的例子包括：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编号: 1632)，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编号: 1592)及永联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编号: 8617)。
- ◆ 就商标争议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处理反对商标注册的申请及撤销商标注册。
- ◆ 代表广泛的机构、生产商及零售商处理环球商标组合，包括提交商标申请。
- ◆ 为客户就同类型品牌洽谈分别共同持有商标的协议。
- ◆ 就有问题的申请，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出席商标的聆讯。
- ◆ 通过注册、分发和专营权的协议，处理行使知识产权权利的商业交易。
- ◆ 就建立和发展知识产权权利，包括草拟保密和不披露协议提供法律意见。
- ◆ 就版权法和侵权提供法律意见。
- ◆ 就提高知识产权组合的价值和性能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
- ◆ 对一名债务人公司的董事进行篾视法庭诉讼程序。
- ◆ 就一宗电子邮件诈骗案取得禁制令并协助客户追回涉事资金。
- ◆ 在有司法管辖权冲突的情况下申请中止诉讼。
- ◆ 协助公司股东向涉及违反信托关系的预期被告取得法定衍生诉讼的许可申请索赔。

- ◆ 成功为一间国际医疗机构就一宗涉及500万美元的医疗过失申索案件辩护，并为其取得限制申请令和限制诉讼程序令以限制任何进一步的相关索赔。
- ◆ 协助客户解除合伙关系及追回资产。
- ◆ 于一宗涉及不容反悔所有权的诉讼中协助遗产管理人取得遗产的空置管有权及追回遗产资产。
- ◆ 协助客户就银行因没有考虑其投资的适当性以致其收取管理费所引致的立场相抵触而违反受信责任的索赔。
- ◆ 协助执行董事处理清盘人提出的超过涉及10亿美元的公司破产程序。
- ◆ 协助客户撤销价值4,400万美元的判决书并撤销相关的禁止令。
- ◆ 为知名意大利和法国高级时装品牌处理各种反对、宣布无效及撤销商标的事宜。
- ◆ 为美国电影制作公司就保护其品牌及与多个国家的商标争议提供法律意见。
- ◆ 为知名瑞士豪华钟表制造商就其品牌保护提供法律意见及处理其商标反对事宜。
- ◆ 就国际安全鉴定机构的认证法规的草拟提供法律意见，并为其取得商标证明的保障。
- ◆ 向日本饮料公司的非传统商标的品牌保护提供法律意见。
- ◆ 管理国际高级品牌及本地珠宝品牌的区域商标组合。
- ◆ 管理知名电子/智能手机公司的国际商标组合，并处理其商标反对事宜。